

1967年建造中船舶权利登记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F_BC_91_EF_BC_99_EF_BC_96_EF_c27_32226.htm

颁布日期：1967-05-27

执行日期：1967-05-27

各缔约方，认识到通过协议确定有关建造中船舶的权利登记的某些规定是合乎需要的，决定为此缔结一项公约，并协议如下：

第1条 各缔约国应保证在其国内法中包含这样的规定，即允许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第5条所述的有关在其领土内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中的船舶的权利，在由该国设立或控制之下的一公开的官方登记册上进行登记。此种权利的登记，可限于那些建造完毕时，根据登记国国内法，类型和尺度符合海船登记的船舶。

第2条 缔约国可将此种权利的登记限于船舶为某一国外购买者而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的情况。各缔约国应允许有关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的船舶权利的登记，而不论申请人的国籍和户籍如何；但是，上述规定不影响登记国国内法中限制外国人获得此种权利或控制船舶建造的任何规定。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关于任何船舶的国内法律地位的登记效力，由船舶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地的国家的法律确定。

第3条 有关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的船舶的权利，不得在其他任何缔约国登记。

第4条 当建造一艘特定船舶的合同已经生效或者建造者声明已决定以其自己的资金建造这样一艘船舶时，有关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的船舶权利的登记应予允许。但是，国内法可将在船舶下水地点已安置龙骨或已完成类似的建造工程作为登记条件。

第5条 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的船舶上的物权、抵押权和质权，经申请可以进行登记。

第6条 第5条中列明的

各种权利，包括抵押权和质权之间的排列顺序，其登记效力依据即将建造或正在建造船舶的国家法律确定；但是，在不影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关实施程序的各种事项，应受实施地国家的法律的调整。第7条 建造中船舶上已登记的抵押权和质权为一方，此种船舶的留置权和滞留权为另一方，双方之间的排列顺序应依照适用于建造完毕后经登记的船舶的规则确定。第8条 国内法可以规定建造中的船舶上登记的各种权利应适用于位于船厂辖区内，并已用标志或其他方法清楚标明将要安装在该船上的材料、机器和设备。第9条 根据某一缔约国法律在该缔约国登记的第5条所列的各种权利及由此获得的优先权，应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第10条 除强制变卖情况外，未经权利拥有人书面同意，缔约国不应允许撤销第5条所列权利的登记。在某一缔约国正在建造或已建造完毕的船舶不应在另一缔约国登记，除非前者缔约国已签发证书，表明依据第5条登记的权利已撤销或在船舶登记之日该种权利将被撤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